

周环审[2025] 100 号

关于项城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11411781MB18406346）报送的由河南乐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城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项城市黄营自然村与漯阜线铁路交叉处向南约 1km，项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厂东北侧约 1km，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本项目飞灰填埋库区占地面积约 16506.26m²，红线占地面积约 17907m²（约 26.86 亩）。飞灰填埋场采用双层衬里防渗结构系统，库底土方回填后平均标高 40.8m，库底防渗层完成面标高为 41.60m，渗滤液导排层完成后平均标高 41.90m，设计垃

垃圾坝顶标高 43.00m，库底双层复合衬里防渗面积约 12573m²，边坡双层复合衬里防渗面积约 1859m²。本次设计飞灰固化块采用吨袋装填后由吊车吊运至飞灰填埋库内填埋。垃圾坝上的飞灰堆填坡度应小于 1: 3。垃圾坝平面标高为 43.00m，垃圾坝平面以下平均高程约为 41.90m，垃圾坝平面上共有两级平台，第一级平台标高为 49.00m，中间平台宽度 3m，第二级平台（飞灰堆体顶部平台）标高为 55.00m。本次设计飞灰堆体总厚度约 13.1m，其中垃圾坝顶平面下约 1.1m，垃圾坝顶平面上 12m，有效总库容约 8.5 万 m³。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

管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 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项目现有工程沿填埋库区周围设置永久截洪沟，雨水应排至厂区南侧的现状沟渠内。本项目运营期员工均从现有工程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车辆清洗废水及填埋区渗滤液。其中，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做到不外排；飞灰填埋区渗滤液经厂区现有工程调节池暂存后通过管网排入项城市静脉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运输车辆在地面行驶产生的扬尘、填埋作业过程物料卸料堆存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等。项目运营期车辆道路运输扬尘和飞灰固化物应采用密闭防尘和洒水抑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为填埋设备和运输车辆噪声，主要包括潜污泵、吊车、叉车、洒水车、运输车辆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后，项目场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要

求，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五、严格执行《报告书》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项城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管理、自主验收和日常监管。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送至项城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年12月19日